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概覽

本集團的歷史可追溯至2020年初，當時我們的聯合創辦人蔡女士及丁先生在COVID-19疫情期間，發現高品質呼吸防護產品嚴重短缺。有關各聯合創辦人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本集團最初為一次性口罩的製造商及供應商，並利用我們自身的技術進行設計及生產。隨著香港於2023年3月解除口罩令，我們策略性地多元化發展並擴展產品組合，納入其他個人防護及醫療保健產品，例如快速抗原檢測試劑、傷口護理產品、電動輪椅及摺疊式拐杖。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本公司於2026年4月17日根據開曼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並成為本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詳情請參閱下文「重組」分節。

我們的主要里程碑

本集團迄今為止的發展歷程中的主要里程碑載列如下：

日期	事件／里程碑
2020年4月	救世有限公司由蔡女士及丁先生在香港註冊成立。
2020年6月	我們位於怡康工業中心之面積達6,000平方呎的工廠(包括一個配備四條生產線之面積達3,000平方呎的無塵車間)正式開始營運。
2020年6月	SAVEWO 3DMASK正式推出。
2020年9月	SAVEWO 3DMASK ULTRA正式推出。
2020年10月	本集團在荃灣旗艦工廠設立業務。
2020年10月	SAVEWO 3DMASK符合ASTM Level 3、EN146832019 Type IIR要求及KF94標準。
2021年3月	獲得設計專利的SAVEWO 3DMASK EXTREME PRO通過歐盟EN:149:2001標準下的最高認證等級EN149:2001+A1:2009 FFP3 (EU)測試。
2021年9月	我們獲ISO13485:2016認證的荃灣旗艦工廠已擴建至兩層，總樓面面積約79,000平方呎，其中包括一個40,000平方呎的ISO14644認證第7級無塵車間及一個全面的品質控制實驗室。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日期	事件／里程碑
2021年9月	我們已取得一家全球領先的娛樂集團(以其標誌性角色、賣座電影及主題樂園而聞名)發出的設施及商品授權，該授權允許我們製造及／或分銷以其標誌性角色為特點的產品。
2021年11月	獲得設計專利的SAVEWO 3DMASK Smile推出，這是一款帶有透明視窗設計、便於唇語閱讀的即棄口罩。該產品符合多項國際醫療口罩及呼吸器標準，包括歐盟FFP2、韓國KF94、歐盟Type IIR及美國ASTM Level 3標準。
2021年12月	我們成為在韓國食品藥品安全部(「韓國食品藥品安全部」)註冊的香港品牌及製造商。
2021年12月	我們推出首款兒童防護口罩，即獲得設計專利的SAVEWO 3DMEOW。
2022年2月	我們的SAVEWO 3DMEOW通過日本JIS T 9001口罩測試並獲得日本工業標準委員會官方認證。
2022年4月	我們的COVID-19抗原檢測試劑獲列入香港衛生署管理的醫療器械行政管理制度下的名單。
2022年6月	我們的SAVEWO 3DMask產品獲得韓國食品藥品安全部頒發的自由銷售證書。
2022年6月	FreshQ充電式次氯酸製造機正式推出。
2022年7月	我們被列入職業安全健康局2022至2023年度的供應商指南，其中SAVEWO 3DMASK Ultra為推薦使用的呼吸器。
2022年9月	SAVEWO ClassicMask取得FDA 510(k)許可。
2022年12月	SAVEWO 3DMASK EXTREME PRO+呼吸器正式推出，並獲得中國最高認證等級第3級GB19083-2010認證。
2023年5月	我們推出首款移動產品，包括我們SAVEWO HealthChair系列的碳纖維及鋁合金電動輪椅。
2023年11月	我們與位於馬來西亞的合作夥伴Twin Catalyst Sdn Bhd訂立許可協議，以共同開發熱塑性聚氨酯等傷口護理材料。
2024年1月	我們獲香港口罩及防疫設備協會頒發「2023年度香港市場銷量冠軍」。
2024年8月	我們的首款SAVEWO Oxygen系列的便攜式氧氣機正式推出。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日期	事件／里程碑
2024年11月	首次推出我們的傷口護理產品TRANSKIN防水敷料薄膜正式推出。
2025年5月	我們的SAVEWO MasterCane系列超輕碳纖維摺疊式拐杖榮獲香港智營設計大賞2025企業金獎。
2025年6月	我們獲香港口罩及防疫設備協會頒發「2024年度銷量冠軍榮譽證書」獎項。
2025年9月	我們的SARS-CoV-2、甲型及乙型流感、呼吸道合胞病毒及腺病毒抗原合併檢測試劑獲列入香港衛生署管理的醫療器械行政管理制度下的名單。
2025年9月	一款新型先進傷口護理產品TRANSKIN水膠體防水膠布系列正式推出。
2025年12月	我們的SAVEWO MasterCane系列超輕碳纖維摺疊式拐杖入選台灣2025年金點設計獎標章得主。
2026年1月	我們再次獲香港口罩及防疫設備協會頒發「2025年度銷量冠軍榮譽證書」。

本集團主要成員及其各自的公司歷史詳情載列如下：

我們的公司歷史

本公司

本公司於2026年4月17日根據開曼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並在重組完成後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及[編纂]。本公司的初始法定股本為[編纂]港元，分為[編纂]股每股面值[編纂]的普通股。有關本公司作為重組一部分的其後主要股權變動，請參閱下文「一重組」一段。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

本集團總部位於香港。自成立以來，我們已在香港設立多家營運附屬公司。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對我們經營業績作出重大貢獻的附屬公司資料：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日期	成立地點	主要業務活動	本集團於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 持有的 股權權益 百分比
救世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2日	香港	投資控股、製造及銷售 個人防護及醫療保健 產品	100%
Sawewo International	2020年8月12日	香港	向公共機構銷售一次性口 罩	100%
救世香港	2020年9月2日	香港	持有商標及商標授權	100%
Sawewo Retail	2021年7月15日	香港	租用零售店舖物業及向集 團實體提供內部租賃	100%
Sawewo Distribution	2022年2月21日	香港	銷售及分銷一次性口罩及 快速抗原檢測試劑	100%

有關我們主要附屬公司股權變動的詳情，請參閱下文「一重組」分節。

主要收購、出售及合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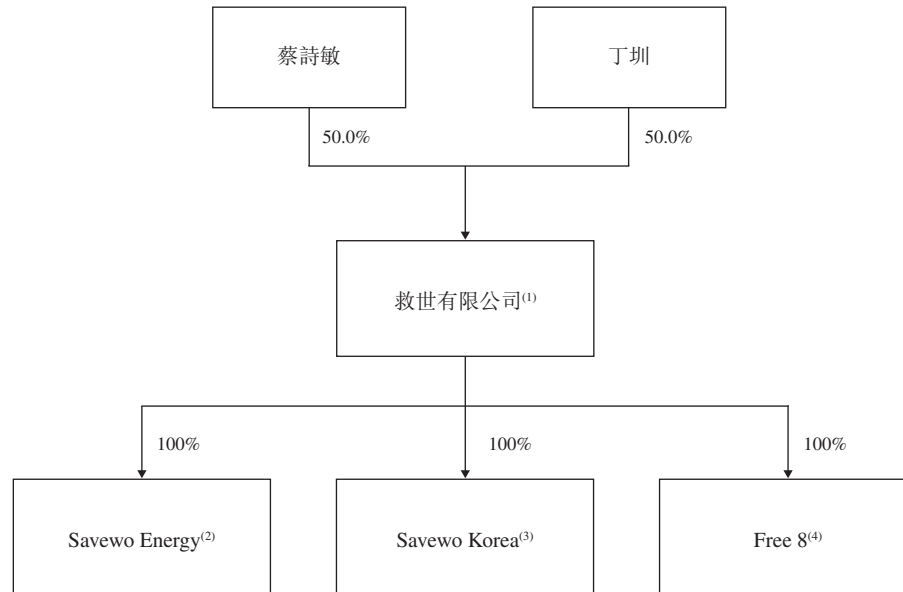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下文「一重組」一節所披露者外，我們並無進行任何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的收購、出售或合併。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重組

為籌備[編纂]，我們曾進行重組，據此，(a)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及[編纂]實體，以及(b)經營本集團業務的各實體已整合，形成統一的股權及管理架構。

下圖載列緊接重組前本集團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附註：

- (1) 救世有限公司於2020年4月22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為私人有限公司，並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主要從事投資控股、製造及銷售個人防護及醫療保健產品。
- (2) Savewo Energy於2021年12月1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為私人有限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並無任何業務營運。
- (3) Savewo Korea於2021年11月17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為私人有限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並無任何業務營運。
- (4) Free 8於2022年4月14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為私人有限公司，除持有車輛外，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任何業務營運。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重組涉及以下步驟：

1. 出售Free 8

於緊接重組前：(a) Free 8為救世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其已發行普通股為10,000股，全部由救世有限公司作為唯一股東直接持有；及(b)除持有汽車外，Free 8並無進行任何業務活動。

於2026年3月12日，救世有限公司(作為轉讓人)與Yu Pak Hei先生(「Yu先生」)(作為受讓人)就救世有限公司向Yu先生轉讓Free 8的10,000股普通股(相當於Free 8於該日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簽訂轉讓文書及買賣單據(「該出售事項」)。該出售事項的代價為2,110,000港元，代價乃由雙方按公平原則磋商，並參考Free 8持有的車輛市值(該車輛為Free 8於該出售事項日期持有的唯一重大資產)後釐定。

救世有限公司進行該出售事項，原因是Free 8已處於不活躍狀態，且由於本集團的業務營運不需要使用Free 8持有的汽車，該出售事項可使本集團變現Free 8的資產價值，並為本集團提供額外營運資金，以支付其營運開支、一般行政開支及專業費用。據董事經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Yu先生為獨立第三方。

於該出售事項完成後，救世有限公司不再持有Free 8的任何股份，而Free 8亦不再為本集團的成員公司。

2. 註冊成立Water Fun及Index PI

於2026年3月20日，Water Fun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Water Fun於註冊成立時的已發行股本為10,000.00美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全部由蔡女士作為唯一股東持有。

於2026年3月20日，Index PI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Index PI於註冊成立時的已發行股本為10,000.00美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全部由丁先生作為唯一股東持有。

3. 註冊成立本公司

於2026年4月17日，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截至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10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當日，本公司向初始認購人配發及發行一(1)股按面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於2026年4月30日：(a)初始認購人持有的一(1)股股份以名義代價以現金轉讓予Water Fun；及(b)分別向Water Fun及Index PI配發及發行49股及50股入賬列為繳足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的股份，隨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1.00港元，由1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組成，其中包括Water Fun持有的50股股份及Index PI持有的50股股份。

4. Savewo Holdings的註冊成立

於2026年5月4日，Savewo Holdings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有限責任公司。於其註冊成立當日，Savewo Holdings獲授權發行最高股本50,0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

於註冊成立當日，Savewo Holdings向本公司配發及發行1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按面值入賬列為繳足，因此Savewo Holdings的全部已發行股份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5. 完成[編纂]投資及救世有限公司向[編纂]投資者配發股份

與[編纂]投資者訂立認購協議

根據救世有限公司與[編纂]所訂立日期為2026年1月29日的認購協議(經訂約方所訂立日期為2026年5月11日的補充協議修訂)，[編纂]按總認購價[編纂]港元認購救世有限公司的[編纂]股普通股，佔上述認購完成日期救世有限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編纂]。上述認購價已由[編纂]全數支付及結算，救世有限公司於2026年3月23日收到有關款項。

根據救世有限公司與[編纂]所訂立日期為2026年2月24日的認購協議(經訂約方所訂立日期為2026年5月11日的補充協議修訂)，[編纂]按總認購價[編纂]港元認購救世有限公司的[編纂]股普通股，佔上述認購完成日期救世有限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編纂]。上述認購價已由[編纂]全數支付及結算，救世有限公司於2026年4月17日收到有關款項。

根據救世有限公司與[編纂]所訂立日期為2026年2月26日的認購協議(經訂約方所訂立日期為2026年5月11日的補充協議修訂)，[編纂]按總認購價[編纂]港元認購救世有限公司的[編纂]股普通股，佔上述認購完成日期救世有限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編纂]。上述認購價已由[編纂]全數支付及結算，救世有限公司於2026年4月21日收到有關款項。

根據救世有限公司與[編纂]所訂立日期為2026年3月2日的認購協議(經訂約方所訂立日期為2026年5月11日的補充協議修訂)，[編纂]按總認購價[編纂]港元認購救世有限公司的[編纂]股普通股，佔上述認購完成日期救世有限公司已發行股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份總數約[編纂]。上述認購價已由[編纂]全數支付及結算，救世有限公司於2026年4月20日收到有關款項。

本集團與[編纂]投資者所訂立的上述各份認購協議項下的認購價，乃基於本集團投後估值[編纂]港元而釐定，該估值乃經協議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其乃參考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業務估值、投資時機、我們的業務及營運狀況，以及於簽署認購協議時我們的未來前景。

完成[編纂]投資及救世有限公司向[編纂]投資者配發股份

於2026年5月11日，於收到各[編纂]投資者如上文所載的相關認購價付款後，救世有限公司分別向[編纂]、[編纂]、[編纂]及[編纂]配發及發行[編纂]股、[編纂]股、[編纂]股及[編纂]股普通股。

緊隨救世有限公司向[編纂]投資者配發及發行股份後，蔡女士、丁先生、[編纂]、[編纂]、[編纂]及[編纂]分別持有救世有限公司的[編纂]股、[編纂]股、[編纂]股、[編纂]股、[編纂]股及[編纂]股普通股，佔救世有限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及[編纂]。

6. 救世有限公司從蔡女士及丁先生收購Savewo International、救世香港、Savewo Retail及Savewo Distribution

緊接重組前：

- (a) Savewo International有10,000股已發行普通股，其中5,000股普通股及5,000股普通股分別由蔡女士及丁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分別佔Savewo International已發行股本的50.0%及50.0%；
- (b) 救世香港有10,000股已發行普通股，其中5,000股普通股及5,000股普通股分別由蔡女士及丁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分別佔救世香港已發行股本的50.0%及50.0%；
- (c) Savewo Retail有10,000股已發行普通股，其中5,000股普通股及5,000股普通股分別由蔡女士及丁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分別佔Savewo Retail已發行股本的50.0%及50.0%；及
- (d) Savewo Distribution有10,000股已發行普通股，其中5,000股普通股及5,000股普通股分別由蔡女士及丁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分別佔Savewo Distribution已發行股本的50.0%及50.0%。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於2026年6月2日，蔡女士及丁先生(作為賣方)與救世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訂立買賣協議，並簽立相關轉讓文書及買賣單據，據此，救世有限公司分別從蔡女士及丁先生收購Savewo International、救世香港、Savewo Retail及Savewo Distribution各自5,000股普通股及5,000股普通股，分別佔Savewo International、救世香港、Savewo Retail及Savewo Distribution各自已發行股本的50.0%及50.0%。就上述蔡女士及丁先生向救世有限公司轉讓Savewo International、救世香港、Savewo Retail及Savewo Distribution的股份，救世有限公司就上述各項股份轉讓向蔡女士及丁先生分別支付1.00港元。

於上述交易完成後，Savewo International、救世香港、Savewo Retail及Savewo Distribution各自成為救世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7. Savewo Holdings收購救世有限公司及股份交換

於2026年6月9日，蔡女士、丁先生、[編纂]、[編纂]、[編纂]及[編纂]所持有的救世有限公司普通股已交換為股份(「股份交換」)，詳情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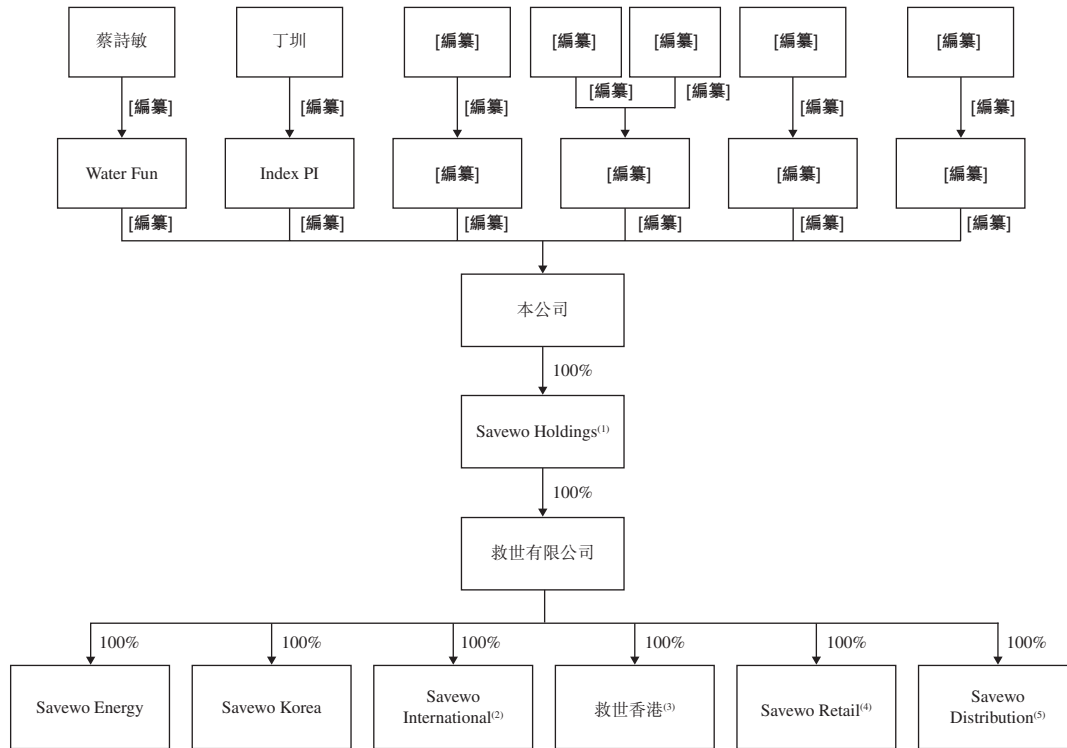
- (a) Savewo Holdings(作為買方)與蔡女士、丁先生、[編纂]、[編纂]、[編纂]及[編纂](作為賣方)簽署相關轉讓文書及買賣單據，據此，Savewo Holdings分別向蔡女士、丁先生、[編纂]、[編纂]、[編纂]及[編纂]收購救世有限公司的5,000股普通股、5,000股普通股、[編纂]股普通股、[編纂]股普通股、[編纂]股普通股及[編纂]股普通股，隨後救世有限公司由Savewo Holdings全資擁有；及
- (b) 作為上述蔡女士、丁先生、[編纂]、[編纂]、[編纂]及[編纂]向Savewo Holdings轉讓救世有限公司股份的代價，本公司分別向Water Fun、Index PI、[編纂]、[編纂]、[編纂]及[編纂]配發及發行499,970股、499,970股、[編纂]股、[編纂]股、[編纂]股及[編纂]股每股面值[編纂]港元的股份，並列為繳足，從而使該等股份分別由蔡女士、丁先生、[編纂]、[編纂]、[編纂]及[編纂]持有[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及[編纂]。

8. 本公司註冊為非香港公司

於2026年●，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為非香港公司，其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新界荃灣德士古道266-270號1樓至2樓。就上述註冊為非香港公司，劉美華女士(根據董事於●日通過的決議案而獲委任的本公司公司秘書)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的要求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本集團緊隨重組後但於[編纂]及[編纂]前的公司架構：



附註：

- (1) Sawewo Holdings於2026年5月4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自註冊成立之日起一直由本公司全資擁有。緊隨重組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Sawewo Holdings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持有救世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 (2) Sawewo International於2020年8月12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為一間私人有限公司，並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主要從事向公共機構銷售一次性口罩。
- (3) 救世香港於2020年9月2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為一間私人有限公司，並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主要從事持有商標及商標授權。
- (4) Sawewo Retail於2021年7月15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為一間私人有限公司，並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主要從事零售店舖物業租賃及向本集團實體進行內部租賃。
- (5) Sawewo Distribution於2022年2月21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為一間私人有限公司，並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主要從事一次性口罩及快速抗原檢測試劑的銷售及分銷。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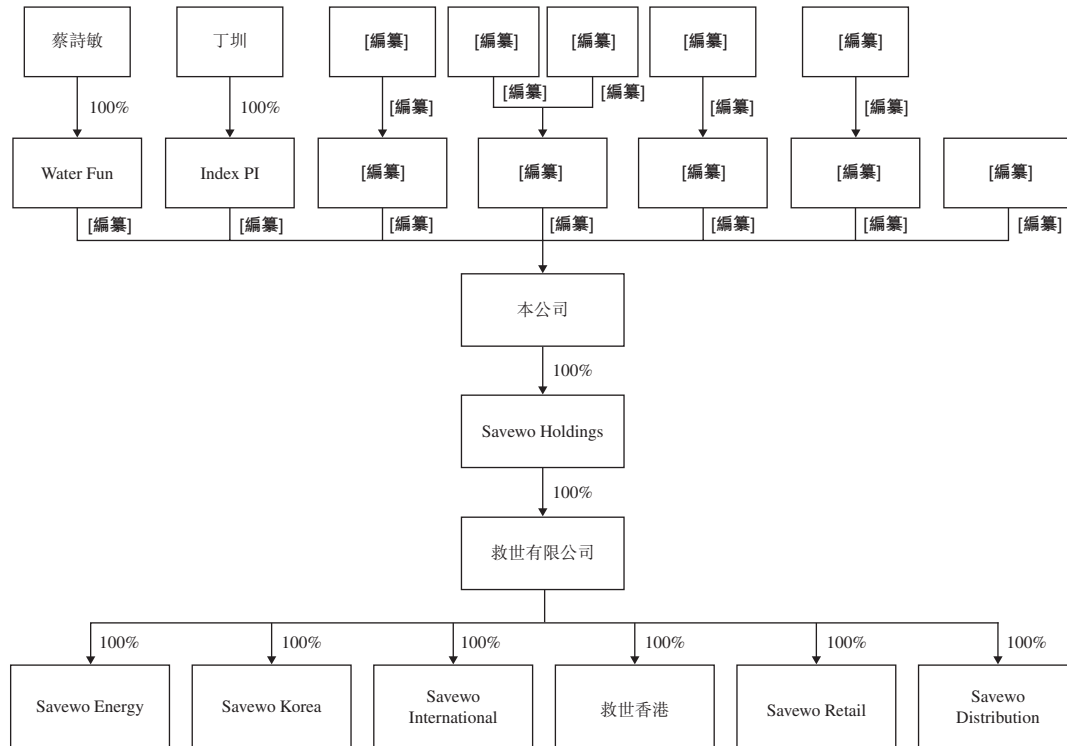
[編纂]及[編纂]

待股份獲批准於聯交所GEM[編纂]及[編纂]後，本公司將以[編纂]方式[編纂][編纂]股份以供認購，有關股份佔其已發行股本(經[編纂]項下提呈[編纂]的股份及[編纂]項下已發行[編纂]擴大後，不計及因根據[編纂]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編纂])的[編纂]。

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根據[編纂]發行新股份而獲得進賬後，[編纂]港元的本公司[編纂]溢價賬進賬將予以資本化，並用於按面值悉數繳足合共[編纂]股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編纂]」)，該等股份於緊接[編纂]前，按比例分配予Water Fun、Index PI、[編纂]、[編纂]、[編纂]及[編纂](作為緊接[編纂]前的現有股份持有人(統稱「現有股東」))，分配比例將盡可能接近現有股東當時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且不涉及零碎股份，每股股份在各方面均與當時已發行的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因此，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如此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與現有股東已持有的股份數目合計將構成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編纂](不計及因行使[編纂]或根據[編纂]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本集團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後的股權結構(不計及本公司根據行使[編纂]及根據[編纂]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編纂]

本公司已根據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編纂]。有關[編纂]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D.[編纂]」分節。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編纂]投資

自開展業務以來，本集團已自以下[編纂]投資者獲得若干股權融資。下表載列[編纂]投資的主要條款：

首次公開 [編纂]前投資者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認購協議日期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已收購的救世有限公司 股份	[編纂]股普通股	[編纂]股普通股	[編纂]股普通股	[編纂]股普通股
於股份交換完成時已 收購的本公司股份	[編纂]股	[編纂]股	[編纂]股	[編纂]股
[編纂]及[編纂]後 所持股份數目及持股 百分比(附註1)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已付代價總額	[編纂]港元	[編纂]港元	[編纂]港元	[編纂]港元
悉數結清代價日期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代價基準	相關代價乃由本集團與各[編纂]投資者經參考本集團財務表現及業務估值、投資時間、我們的業務及營運狀況以及我們的未來前景而公平磋商釐定。			
[編纂]時每股股份的 概約投資成本	[編纂]港元	[編纂]港元	[編纂]港元	[編纂]港元
本公司投資後估值	[編纂]港元	[編纂]港元	[編纂]港元	[編纂]港元
較[編纂]範圍中位數 [編纂]港元折讓的概約 百分比(附註2)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禁售規定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首次公開

[編纂]前投資者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投資為本公司帶來的戰略利益 於[編纂]投資進行時，董事認為，本集團將能受益於[編纂]投資，因為該等投資可為本集團持續增長提供營運資金，亦體現[編纂]投資者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的信心，並對本集團表現、實力及前景予以肯定。

緊接[編纂]前於本公司的概約股權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緊隨[編纂]後(假設[編纂]及根據[編纂]可能授出的購股權並無獲行使)於本公司的概約股權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時所持股份是否會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1.23條計入[編纂] 是 是 是 是

特別權利 無 無 無 無

附註：

1. 假設[編纂]及[編纂]已完成，不計及因[編纂]及根據[編纂]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2. 僅供說明用途。根據指示性[編纂]範圍，較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所述[編纂]範圍的下限)折讓[編纂]，以及較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所述[編纂]範圍的上限)折讓[編纂]%。

[編纂]投資者的背景

[編纂]

[編纂]為一間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編纂]由獨立第三方[編纂]女士全資擁有。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編纂]女士在金融服務及保險行業擁有逾10年經驗。憑藉其工作經歷，[編纂]女士已與香港醫療保險計劃下的診所、健康檢查及保健中心建立人際網絡，預期相關人脈有助本集團拓展私營醫療領域的客戶基礎，並加速我們產品的市場滲透。

[編纂]

[編纂]為一間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編纂]的股份由[編纂]先生持有[編纂]，由[編纂]先生持有[編纂]，二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編纂]先生為私募股權及股票二級市場的資深投資者。[編纂]先生亦曾擔任[編纂]（股份代號：[編纂]）的商業智能副總裁，該公司為一間在臨床階段的眼科生物科技公司，於2025年7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8A章在聯交所上市。

[編纂]先生在東南亞擁有強大的商業網絡，我們相信這有助於本集團將業務版圖拓展至海外市場，並為與海外業界夥伴合作及推動技術發展帶來契機。

[編纂]

[編纂]為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編纂]由獨立第三方[編纂]先生全資擁有。

[編纂]先生在證券交易及資產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為[編纂]的創辦人、董事及負責人員，該公司為一間獲證監會發牌（證監會中央編號：[編纂]）的證券經紀及資產管理公司，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

[編纂]

[編纂]為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編纂]由獨立第三方[編纂]女士全資擁有。

[編纂]女士擁有超過11年香港高級註冊護士經驗，曾於多家公私營醫療機構及診所工作。預期[編纂]女士對香港醫療及保健行業的認識及了解，以及彼在該等行業的人脈，將有助本集團建立新的銷售渠道，並推動我們的計劃，以進一步鞏固我們的市場地位。

除[編纂]投資外，各[編纂]投資者：(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均並無參與本集團的管理、營運或[編纂]，亦並無在其中擔任何種角色；及(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本公司、其附屬公司、股東、董事或高級管理層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之間，並無任何過去或現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有的關係(包括但不限於家庭、信託、商業、僱傭關係)，亦並無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或承諾，且為獨立第三方。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各[編纂]投資者因看好及相信本集團的前景及增長潛力而投資於本集團。由於各[編纂]投資者均並非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故[編纂]投資者持有的股份將於[編纂]時計入[編纂]。

保薦人確認

保薦人已確認，各項[編纂]投資均符合：(i)首次公開招股前投資指引(定義見新[編纂][編纂]人指南第4.2章)第3及4段的規定，原因是各項[編纂]投資的代價均已於就[編纂]事宜首次向聯交所提交[編纂][編纂]之日前超過28個整日結算；及(ii)首次公開招股前投資指引第11段的規定，原因是並無授予任何[編纂]投資者任何將於[編纂]後繼續有效的特別權利。

[編纂]

GEM上市規則第11.23條規定，尋求[編纂]的證券，必須有一個公開市場。就初次[編纂][編纂]的證券類別而言，這一般指[編纂]時由公眾人士持有的相關證券類別最少須佔最低指定的百分比。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倘[編纂]時的預期市值不超過[編纂]港元，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中至少[編纂]須一直由公眾人士持有。根據(a)指示性[編纂]範圍每股[編纂][編纂]港元、[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分別為[編纂]範圍的下限、中位數及上限)；及(b)預期緊隨[編纂]完成後將予發行的[編纂]股股份，預期於[編纂]時的股份市值按該[編纂]範圍的下限、中位數及上限計算將分別為[編纂]港元、[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本公司因[編纂]及根據[編纂]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以下股東將成為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因此彼等所持股份將不計入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所指的[編纂]：

- Water Fun為控股股東及由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蔡女士全資擁有的公司；及
- Index PI為控股股東及由執行董事、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兼控股股東丁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股東為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

因此，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本公司因[編纂]及根據[編纂]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已發行股份約[編纂]將由公眾人士持有，並計入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所指的[編纂](不論最終[編纂]為何)。

[編纂]

GEM上市規則第11.23A條規定，新[編纂]人尋求[編纂]的股份必須有足夠的數量由公眾人士持有，且於[編纂]時可供交易。這一般指尋求[編纂]的股份類別由公眾人士持有，且不受(無論是合約、GEM上市規則、適用法律或其他規定下)任何禁售規定所限的一部分，於[編纂]時必須：(a)佔尋求[編纂]的股份類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至少[編纂]%，以及[編纂]時的預期市值不少於[編纂]港元；或(b)[編纂]時的預期市值不少於[編纂]港元。預期本公司將符合[編纂]規則第11.23A條的[編纂]規定。